

2016 年度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是主管全区公路、水路、和地方铁路行业的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交通运输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组织拟订公路、水路、地方铁路行业发展规划，参与拟订物流业发展战略和规划。

（二）负责涉及综合运输体系的规划协调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综合运输体系规划，指导、协调交通运输枢纽规划和管理。

（三）负责道路、水路运输行业管理。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规定、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负责出租汽车行业和城市公共客运管理工作，负责路政、运政和港口管理，负责水路运输、水路运输服务、外轮理货、船舶代理、引航、航道、港口及港航设施建设使用岸线布局的行业管理工作。

（四）负责上级拨款的公路建设资金的监督和管理，协调或参与交通建设资金的筹集，负责局管交通资金的拨付和监管。

（五）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建设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协调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有关重点工程建设和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及造价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交通运输基础设施管理和维护，承担有关重要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六）指导公路、水路行业安全生产和应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重点物资和紧急客货运输，负责区重点干线路网运行监测和协调，负责交通战备工作。

（七）组织实施全区交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公路运政、水路运政、公路路政、航道行政等方面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工作。

（八）制订交通行业科技发展规划；指导交通运输信息化建设，指导、监督交通行业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实施，指导公路、水路行业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工作。

（九）组织、协调和参与管理公路、水路交通行业利用外资工作，开展对外合作与交流工作。

（十）加强统筹区域和城乡交通运输协调发展。

（十一）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交通运输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为揭东区交通运输局本级，不包括下属港航管理所预算单位。

本部门内设机构 7 个，分别是：办公室（加挂综合安全股牌子）、规划基建股、道路运输管理股、港航管理股、财务审计股、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区交通战备办公室。

第二部分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表

- 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2、收入决算表
- 3、支出决算表
- 4、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7、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8、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 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总收入 16947.22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6947.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财政拨款收入 16667.2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236.80 万元，增长 585.78%。主要原因：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及梅汕客专资本金支出。

2. 其他收入 28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35 万元，下降 11.11%，主要原因：上级调整年度资金下拨指标。

(二) 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总支出 16947.22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16947.22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5 万元，用于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5 万元。

2. 交通运输支出 16942.22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支出、梅汕客专资本金支出，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14196.80 万元，增长 517.11%，主要原因：一是重点经济网络公路建设项目支出、二是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支出、三是梅汕客专资本金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16667.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6667.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143.41 万元，增长 3081.9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及梅汕客专资本金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16667.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6667.2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6143.41 万元，增长 3081.92%；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支出及梅汕客专资本金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文化体育与传媒（类）其他文化体育与传媒（款）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创建文明城市”工作。交通运输（类）公路水路运输（款）支出 3627.80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公路运输管理、航道维护、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交通运输（类）铁路运输（款）支出 12450 万元，全部用于铁路路网建设；交通运输（类）成品油价格改革对交通运输的补贴（款）15.42 万元，全部用于对农村道路客运的补贴；交通运输（类）车辆购置税（款）支出 569 万元，主要用于车辆购置税用于公路等基础设施建设、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揭东区交通运输局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与上年度相比，数据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6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14.69 万元，比上年增加 8.60 万元，增长 8.11%，主要原因是：公车改革后，公务交通补贴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16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1 辆（含公务用车改革待报废车辆），均为一般执法执勤用车；没有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以及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上级主管部门的部署和要求，本部门积极对 2016 年省级财政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支出绩效较为理想，均达到项目绩效目标。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4、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5、“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6、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